



本期焦點：

01. 稅收管理

- 總部所在地以外之營業納稅申報；

02. 企業所得稅&移轉訂價

- 科技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
- 雇員子女的學費；
- 企業代繳退休基金費用；
- 確定30%企業所得稅減稅額；
- 對第132/2020/ND-CP號法令之移轉訂價法令中新增/修改的規定提供差異彙整

03. 增值稅

- 豁免雇員貸款增值稅，但收取利息需出具發票；

04. 外國承包商稅

- 優先適用國際協定外國承包商稅；
- 外國合約終止後應結算外國承包商稅；
- 國外商協會參會費用；
- 製造和安裝勞務的外國承包商稅；

05. 貿易與海關

- 享受EVFTA關稅稅率之原產地證明提交截止日；
- EVFTA 之原產地自我證明；
- 海關行政管理；
- 第134/2016/ND-CP號法令之修正草案，海關認證資格前之進口貨物關稅處理；
- 加工出口企業與國內企業間之模具租賃關稅/增值稅政策；

稅收管理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總部所在地以外之營業納稅申報

原則上，根據《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若企業在總部所在地以外的省份（以營業地點或分支機構形式）開展業務，則其應向總部所在地的稅務機關集中結算申報，並提交相應省級稅局之應納稅額分攤表（如有）（第126/2020/ND-CP號法令規定情況除外）。

財政部正草擬稅捐稽徵法之第126/2020/ND-CP號法令的施行指引，其中包括應納稅額的納稅申報和分攤規定。

（河內稅局2020年1月28日發布的第3620/CTHN-TTH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 移轉訂價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新頒布規定

科技型企業之CIT減免

2021年1月11日，財政部根據第13/2019/ND-CP 號法令發布有關科技型企業之CIT減免第03/2021/TT-BTC號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第3號施行細則”）。

依規定，符合優惠資格（具體規定載於第3號施行細則）並取得主管機關簽發的科技企業證書的企業，則有資格享受CIT優惠，具體為：4年免稅、後續9年稅額減半。稅務優惠期將從認證之日起算。若在認證的頭三年無應納稅收入，則優惠期從第四年開始計算。

第3號施行細則亦提供特別情況的處理說明，包括不滿足優惠合格的年限、首個經營年度低於12個月、優惠結轉、科技企業認證的科技產品更新等情況。

第3號施行細則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

（按財政部2021年1月11日發布的第03/2021/TT-BTC號施行細則）

指引文件

雇員子女的學費

若越籍雇員與外國公司簽訂勞動合約，後被派遣到越南公司工作，則越南公司支付該名雇員子女學費的費用不得抵扣CIT，且不得免除該名雇員的PIT。

（河內稅局於2021年1月15日發布第1981/CTHN-TTHT號公文）

企業代繳退休基金費用

若外國母公司以書面協定派遣雇員到越南工作，其中協定由越南公司代繳退休基金費用，則該款費用可抵扣CIT。

（河內稅局於2021年1月28日發布的第3619/CTHT-TTH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 移轉訂價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續)

確定30% CIT減稅額

若企業屬於第114/2020/ND-CP法令第1條所載類別，且其2020年總收入不超過2,000億越南盾，則相應的應付CIT (若有) 稅額獲減30%。

2020財年CIT減稅額適用於企業總收入，包括《企業所得稅法》第18條3款規定的所得 (資本轉讓活動所得、入股權轉讓所得、房地產轉讓所得、投資專案收入等)。

(河內稅局於2021年2月8日發布的第4858/CTHN-TTHT號公文)

對第132/2020/ND-CP號法令之移轉訂價法令中新增/修改的規定提供差異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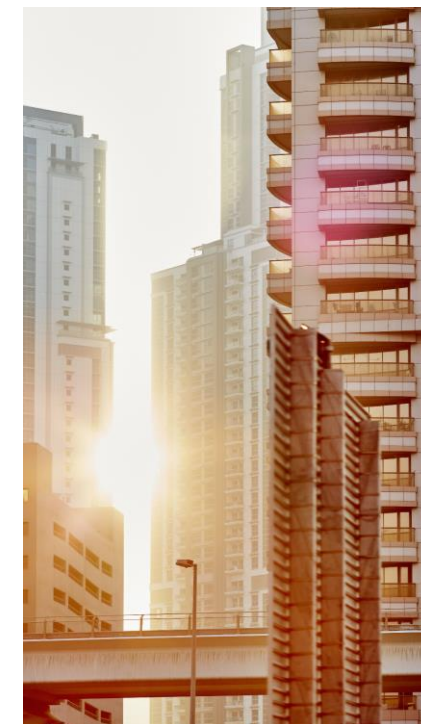
越南稅務總局在2021年1月27日發布第271/TCT-TTKT號公文 (以下簡稱“第271號公文”)，對第132/2020/ND-CP號法令 (以下簡稱“第132號法令”) 移轉訂價法令中新增/修改的規定提供差異彙整。其關鍵重點彙總如下

- 第132號法令第5條2款修改了關聯關係類型，並新增第G項及第L項目。
- 第132號法令第4條提供用詞解釋，如：主管機關協定 (CAA)、國際協議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MCAA)、報導個體等；其中第4條7款修改了“稅務機關數據庫”的定義。

- 第132號法令第4條9款修改“常規交易範圍”定義，新法規定之常規交易範圍為第三十五百分位到七十五百分位之間。
- 第132號法令第16條3款完整保留了第68號法令對於企業所得稅可抵扣之淨利息費用的規定與指引。
- 第132號法令第18條5款對國別報告準備義務予以說明。
- 第132號法令第20條1款c項新增國別報告的適當用途規定。

此外，根據第271號公文，財政部將不另外發布第132號法令的施行細則指引。

(稅務總局2021年1月27日發布的第271/TCT-TTKT號公文；德勤越南2020年發出的有關新知鏈接)



增值稅 (VA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豁免雇員貸款VAT， 但收取利息需出具發票

公司給予雇員的貸款（此被視為“個人貸款”交易）不受增值稅約束。然而，公司仍須在收取利息時開具發票，其中載明貸款利息金額，而稅率和VAT金額處留白並劃掉。

（河內稅局於2021年1月26日發布的第3269/CTHN-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優先適用國際協定FCWT

雖然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AIIB) (外國承包商) 的運營受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約束，但發生下列情況時則優先適用國際協定的免稅條款：

- 同意書 (越南央行提供給AIIB，其中說明僅AIIB按照越南銀行條例正式運營情況下，得以適用其銀行狀況、權利、減免稅項) 被視為國際協定；以及
- 國際協定內載明免稅情況，且有別於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

(河內稅局於2021年1月8日發布的第1071/CTHN-TTHT號公文)

外國合約終止後應結算FCWT

公文內容提到企業與外國承包商 (賣方) 簽署主協定，並每次採購即簽署每份採購訂單的情況。雖然公文內容未明確何時須進結算FCWT，但內容強調：

- 根據每筆交易或按月 (若有納稅義務) 申報FCWT；以及
- 僅在合約終止/到期時應結算申報FCWT。

根據我們的觀察，大部分簽署了主協定及按採購訂單交易的企業僅在主協定到期后才結算FCWT。

(河南稅局於2021年1月15日就稅收政策發布的第171/CT-TTHT號公文)

國外商協會參會費用

若其為方便其購買國外公司貨物，以支付會員費加入國外商協會，則根據財政部 2014 年 8 月 06 日發布的第 103/2014/TT-BTC 第 2 條第 3 款，此類會費所得不徵收 FCWT。

(按隆安稅局於2021年1月19日發布第185/CT-TTHT號公文)

製造和安裝勞務的FCWT

若越南公司購買外國承包商的材料和設備，而外國承包商除了提供機械和設備外，還提供製造、安裝和測試服務，且買賣合約中將零件、機械、設備和其他服務的價值分開，則根據以下稅率計算"外籍人士派遣到越南提供有關製造、安裝和測試服務"的 FCWT：

- CIT：安裝服務為2%，其他服務為5%；
- VAT：服務均為5%。

(河內稅局於2021年1月12日發布的第1452/CT-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新頒布規定

享受EVFTA關稅稅率之原產地證明 ("P/O") 提交截止日

財政部於2021年1月25日發布第07/2021/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按EVFTA進口的貨物P/O提交時程，其自2021年3月11日起生效。

按規定，企業P/O提交時點為報關時點。若在報關時未有P/O，申報人應在報關單上註明逾期提交情況，並得以在報關日期起的02年內申報並補充P/O，以適用EVFTA關稅稅率（前提是P/O仍然有效）。

對於因不可抗力情況在規定期限後提交P/O的案例，財政部（海關總署）將考慮逐案適用EVFTA關稅稅率。對於其他延遲提交的案例，貨物必須在P/O有效期內進口。

對於2020年8月1日至本施行細則生效日期前進口貨物的報關單，若貨物符合EVFTA關稅稅率的所有適用要求，或適用稅率高於EVFTA和第111/2020/ND-CP號法令規定，則可以提交相應的P/O，以按規定解決溢繳關稅。

（財政部2021年1月25日發布的第07/2021/TT-BTC號施行細則）

指引文件

EVFTA 之原產地自我證明

原產於歐盟並符合第38/2018/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II的進口貨物，若提交的原產地自我證明符合第11/2020/TT-BCT號施行細則，則可享受優惠關稅稅率。

（海關總局於2021年1月18日發布的第236/TCHQ-GSQL號公文）

對於價值超過6,000歐元的歐盟出口商的原產地自我證明，在沒有出口商簽名的情況下，已擁有REX代碼的貨件仍可通過。


（胡志明市海關局2021年1月18日發布的第117/TCHQ-GSQL號公文）

海關行政管理

加工出口型企業（EPE）重申報HS代碼時的行政規定如下：

- 不處予行政處罰的案件：
 - 限期內重新申報HS代碼（2014年《海關法》第29條第4條規定）；
 - 逾期未重新申報非應稅貨物的HS代碼。
- 處予行政處罰的案件：
 - 重新申報應稅貨物的HS代碼；
 - 重新申報已在完稅報告中申報的免稅貨物HS代碼（由於進口申報階段的分類錯誤），導致免稅額增加。

（海關總局於2021年1月29日發布的第454/TCHQ-PC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續)

第134/2016/ND-CP號法令之修正草案，海關認證資格前之進口貨物關稅處理

根據第134/2016/ND-CP號法令之修正法令草案第28a條第3、7款，自法令頒布及生效日起，EPE可自投資執照簽發日起適用保稅區的關稅待遇。

若 EPE 已在海關部門認證其滿足海關檢查監督資格前繳納進口稅，則按規定處理溢繳稅。

(海關總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發布的 282/TCHQ-TXNK 號公文和 2021 年 1 月 25 日發布的第 348/TCHQ-TXNK 號公文)

EPE 與國內企業間之模具租賃關稅/VAT政策

- 海關手續：EPE申報臨時出口後再進口，而國內企業則申報臨時進口後再出口。
- 進出口稅：國內企業不得免徵進口關稅。相反之，國內企業在臨時進口時須申報繳納進口關稅。而模具的再進口關稅重新出口後亦不予退還。
- VAT：國內企業申報為臨時進口的模具不徵收VAT。但若租賃期滿，國內企業仍繼續使用模具並拒絕再出口，則其須申報繳納VAT。若模具損壞導致不能再出口，則其須進行銷毀，已依法規完成銷毀則其無須申報繳納VAT。

(海關總局於2021年2月1日發布的第475/TCHQ-TXNK號公文)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及鑒證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 官網：www.deloitte.com/vn

✉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